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張樺安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532
傳真：02-2375840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輔)字第11130004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局「111年度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獎勵要點」已於本
(111)年1月18日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報
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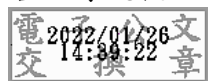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電視節目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，發掘及培養電視節目劇本編寫人才，豐富我國電視節目內涵，本局本年賡續辦理旨揭獎勵活動。
- 二、本年徵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31日止，應繳交故事短綱、完整故事大綱、第一集完整劇本及主要人物介紹，並說明作品集數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由本局另行公告。
- 三、本局並將協助入圍及得獎作品與無線衛星電視事業、電視節目製作業者進行媒合，以提高轉製機會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- 四、旨揭要點採線上申請，請於報名期間內，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進行線上申請

及上傳電子檔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